

附件2:

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突泉县水利局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东18247804077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	从轻处罚适用情形	备注
1	水行政处罚	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； 2.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的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水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。	突泉县水利局	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	